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21號

原告 嘉選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建發

被告 凱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睿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。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37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3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8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威同